

# 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与 野战政治部关于整军的训令

(一九三八年二月一日)

林、罗、贺、萧、关、甘、刘、徐、邓、宋、聂、舒、徐、  
黄<sup>[1]</sup>等：

(一) 我军入晋抗战以来，打击敌人，动员武装民众，补充部队方面，收有显著成效，但在十二月底以前部队分散行动和扩兵时期，暴露和产生一些严重现象，如贪污腐化浪费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某些干部逃亡，军事政治纪律的松懈，由外界恶劣意识的影响滋长着的军阀主义与忽视政治工作的倾向，党和政治军事机关经常工作制度的削弱等，这一切是极端有害而将有丧失我军传统的危险，特提出以警觉我各级首长与政治机关之严重注意。

(二) 在今天复杂的统一战线斗争和部队多数分散行动环境当中，在老的成员因消耗减少，新的人员大量增加，而党员数量质量，干部质量，随着相对减弱的情况下，在敌人托匪汉奸等的挑拨引诱收买破坏打击活动以及外界各种恶劣影响的传播等等情形下，要保持我军艰苦卓绝，意志团结，坚决勇敢，高度政治警觉等优良的模范传统，这须依赖更加艰苦的政治工作和坚强的党的工作。这必须对于一切生长发育那些只有微弱表现的各种不良倾向，给以即时的纠正与教育，一直到公开与之斗争。一切对于不良倾向放任的自由主义，都是可能产生不

良的结果的。

（三）各级首长和政治机关，必须严格检查近几个月来部队中各方面的工作，要把部队中军事、政治、党的系统工作制度，适应着今天战时而且是分散情况的实际环境去建立起来。但健全各级政治机关组织，要保障党和部队中的教育工作，在任何情况之下不致中断，特别是健全支部的工作与领导，使党员及一切指战员深刻了解党的统一战线，各种具体策略。连以上各级干部除应参加小组会（或者党的小组会），以期能集体加强部队工作领导外，并须讨论一些基本理论政策和党的建设等类问题，以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发展正确的自我批评，锻炼坚强的布尔什维克的意识。在思想斗争中应注意反对存在着的贪污腐化浪漫堕落现象，反对生长着的军阀主义和忽视政治工作与党的领导作用之倾向，必须严格党的纪律。为着坚强党的领导力量，应注意党员的大量发展，惟吸收新党员时，须有慎重的选择，提高部队对汉奸托匪高度的警觉性，并广泛揭发托匪汉奸反革命理论和事实。

（四）此项训令文字的发到团级为止，但必须口头上党内的传达到支部中去讨论。

朱、彭、任、傅<sup>[2]</sup>

二月一日（一九三八）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一册  
刊印。

## 注 释

[1] 指林彪、罗荣桓、贺龙、萧克、关向应、甘泗淇、刘伯承、徐向前、邓小平、宋任穷、聂荣臻、舒同、徐海东、黄克诚。

[2] 指朱德、彭德怀、任弼时、傅钟。